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要點  
第二點、第六點、第十一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務車輛：指各機關供公務使用之各種車輛，<u>並依使用用途分為下列二類：</u></p> <p><u>1、專用車：指專供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級機關首長及區長所配置之車輛。</u></p> <p><u>2、公務車：前目以外之其他公務車輛。</u></p> <p>(二)車輛管理：指車輛之調派使用、油料管理、保養維修等事項，並由各機關事務單位指派專人負責管理。</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務車輛：指各機關供公務使用之各種車輛，依使用性質分為大客車、小客車、大貨車、小貨車、大客貨兩用車、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代用小客車、機車，其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p> <p>(二)車輛管理：指車輛之調派使用、油料管理、保養維修等事項，並由各機關事務單位指派專人負責管理。</p>	<p>參考臺北市政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第四點、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第二點、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第二點、高雄市政府公務車輛管理要點第二點，將公務車輛改依「使用用途」分類，故修正第一款文字。</p>
<p>六、除<u>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機關首長等專用車</u>外，其他公務車輛應集中管理、統一調派，因公使用完畢，應駛至各機關指定之停車場存放，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如</p>	<p>六、<u>公務車輛</u>除機關首長專用車輛外，其他車輛應集中管理、統一調派，因公使用完畢，應駛至各機關指定之停車場存放，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如因公或執行專案</p>	<p>為明確定義現行規定專用車輛之範圍及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專用車分類，故修正文字。</p>

<p>因公或執行專案勤（任）務須在外停留，應駛至各機關指定之停車場<u>所</u>或安全處所停放。但基於業務性質，<u>公務車輛調派使用</u>上確有困難，並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勤（任）務須在外停留，應駛至各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或安全處所停放。但基於業務性質，車輛調派使用上確有困難，並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十一、各機關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u>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配置原則及配置數：</u></p> <p><u>（一）各機關配置數</u> 依上一年度預算所列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數額核列配置數。</p> <p><u>（二）新設機關、租賃改購置或特殊業務需求須增加車輛配置數，應報本府核准始得增列。</u></p> <p><u>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配置原則及配置數準用前項規定。</u></p>	<p>十一、各機關增購或汰換公務車輛，應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業經本府以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府秘事字第一〇八〇〇〇〇一七一號函停止適用，故刪除現行規定部分文字。</p> <p>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下簡稱中央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規定，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準用中央要點，故修正第一項文字。</p>

三、依中央要點第  
第十項規定，所  
本府核各機及  
屬各學校之公  
學客車用車  
小客兩，應建  
貨置，置原  
置配，置原  
故新項增  
項規置原  
置置數規  
定及定

。

四、依中央要點第  
第十項規定，核  
本府亦須市  
定直轄山  
地原住區  
之公務小  
車及客客  
用車配置  
但桃園市  
興區公所  
屬本要  
機關點  
故新各  
項增  
規定。三